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2021 Academic Year

Second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 Minutes

時間：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12 時 20 分

Date: Friday, January 7, 2022, 09:00 AM~12:20 PM

地點：圖資 11 樓雷科國際會議廳

Venue: Lasertek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11th floor, Info-Library Building

主席：鄭校長英耀

紀錄：王之盈

(09:10~09:50、11:30~12:20 由蔡副校長代理主持)

Chairperson: NSYSU President Ying-Yao Cheng

Minute Taker: Chih-Ying Wang

(The meeting was hosted by Senior Vice President Tsay at 09:10~09:50、11:30~12:20)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1. Chairperson announces that a quorum is present and calls the meeting to order.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略)

2. Chairperson reports the agenda and asks if there are any objections. (Omitted)

參、主席致詞(略)

3. Chairperson's Announcements (Omitted)

肆、確認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4. Approval of previous meeting minutes: Confirmed.

伍、報告事項

5. Reports

一、110 年度校務基金內部稽核報告(詳見校務品質保證中心網頁)

(1) Report for *Internal Audit of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s for Year 2021* (Check the website of Center for Quality Assurance for details)

二、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2) Administrative Unit Work Reports (Check the website of the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for details)

陸、討論事項

6. Motions and Discussion

一、擬修正本校「西灣學院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提請討論。(西灣學院提案)-----P.04

1.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2, 3 and 4 of *Regul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Si Wan College*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s: Si Wan College) -----P.04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二、擬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七點及第九點，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P.08

2.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4, 7 and 9 of *Guidelines on Handling Cases Regarding Violations of the Regulations for Accreditation of Teacher Qualifications and Academic Ethic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P.08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三、擬修正本校「教師守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P.16

3.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Code of Conduct for Faculty*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P.16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四、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之一，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23

4. Proposed amendment to Article 5-1 of *Regulations for Appointment of Faculty and Researchers*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P.23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五、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P.32
5.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11,12 and 14 of *Regulations for Student Commendation and Disciplinary Sanction Measure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P.32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六、擬修正本校「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提請討論。(品保中心提案) -----P.43
6. Proposed amendment to Article 4 of *Regul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Center for Quality Assurance*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Center for Quality Assurance) -----P.43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七、擬訂定本校「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P.50
7. *Finance Plan for Year 2022*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P.50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八、本校 112 學年度擬增設「藥學系」，提請討論。(蔡副校長室、教務處提案) -----P.51
8.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the *Department of Pharmacy* in the 2023 academic year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柒、臨時動議

一、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P.52

1.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NSYSU Charter*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P.52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為使法規前後條文用字一致，修正第五十一條相關內容如下：

(1) 第三項

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2) 第四項

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

(3) 第五項

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會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4) 第九項

監督會：研究學院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由學生會分別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2. 有關本校各類會議之成員是否納入研究學院教師代表乙案，俟研究學院成立運作後，再行討論研議之。

Resolution:

1. Approved with amendments, Article 51 is amended as follow to make the wording consistent:

(1) Paragraph 3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e student representative from undergraduate students and one from graduate students.

(2) Paragraph 4

Student Affairs Meeting: Two student representatives from undergraduate students and two from graduate students.

(3) Paragraph 5

General Affairs Meeting: One student representative from undergraduate students, one from graduate students, and one from members of the Student Association.

(4) Paragraph 9

Supervisory Committee: One from graduate students of the College (School) and one from the Student Association, with both elected by the Student Association.

2.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or not to incorporate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faculty of Research Colleges into existing committees shall be deliberated sometime after the Research Colleges are in operation.

捌、主席徵詢有無其他臨時動議，並在出席委員附議情形下，交付議決。

7. Extempore motions. Extempore motions shall be seconded by members before being deliberated.

玖、散會

8. Adjournment

※The minutes in English are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prevails.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壹、主席指示事項

- 一、有關本校家醫科擬將於年底合約到期後不再續約乙事，請學務長及黃副校長協調溝通，尋求更圓滿之做法。

執行情形：

(一)學務處

經協調後，本校家醫科診所確定明年繼續提供服務。

(二)黃副校長室

黃副校長已邀集學務處及總務處密集討論家醫科營運問題及合理調整方案，目前已完成下一期標案之開標及簽約程序。

貳、討論提案

- 一、本校擬申請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提請討論。(黃副校長室、蔡副校長室、教務處提案)

決議：

- (一) 本案所擬申設「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原下設重點科技研究所以及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惟本校為配合國家政策，同意調整為以「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下設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及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以及「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下設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報教育部申請設立之。
- (二) 因本校已取得半導體封測與電子零組件共 7 家合作企業之出資意向書，故同意先報教育部申請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
- (三) 待本校向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取得合作企業對國際金融學院之出資意向書後，再報教育部申請設立「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執行情形：

(一)黃副校長室

本校已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將「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計畫書」函報教育部，案經教育部 12 月 13 日召開跨部會審議會進行審

議，預計教育部將於 111 年 1 月函覆本校審議結果。

(二)蔡副校長室

本校申設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乙案，計畫書已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函送教育部申請在案。目前刻正積極籌組籌備委員會，辦理後續籌設相關事宜。

(三)教務處

依核定結果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刻正函報教育部審議。

三、為落實性別友善校園，擬於本校各院所廁所提供少量免費衛生棉供急用一案，提請討論。(何品萱等校務會議代表提案)

決議：原則同意，惟相關實施細節，請總務處、學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研議可行性做法。

執行情形：

(一)學生代表

已與總務處了解各院執行情形，近期將與學生宣傳相關事項，後續也將持續追蹤執行情形。

(二)總務處：

- 1.已函請各院配合辦理。
- 2.已於行政大樓各樓層女廁及無障礙廁所提供免費女性衛生用品。

(三)學務處：

本處已於各體育場館及學生活動中心廁所放置衛生棉共享盒，並向學生宣導有需要就安心拿取、有能力就自由放置的共享觀念。

(四)文學院

經本學院系所研商，將依廁所環境，設置免付費衛生棉販賣機，免費供學生取用。

(五)理學院

已於本院主管會議(110-3)中報告，將依廁所環境，除卻易潮溼與較少人使用之廁所外，放置免費衛生棉，或置於系辦公室提供學生索取。

(六)工學院

為保障學生安全健康及公共衛生，本院所屬系所學程以院系所學程辦公室免費提供衛生棉為主，部分廁所安裝壓克力收納盒內置衛生棉為輔，方便學生應急之用，亦即學生於本院所屬大樓：電資大樓、機電大樓、材料大樓及環工大樓，需要應急用衛生棉時可就近至任何辦公室或部分廁所取用。

(七)管理學院

已於每一個女廁及無性別廁所設置一個提供急用免費衛生棉的盒子。

(八)海洋科學學院

已配合總務處事務組調查，回覆設置機器(衛生棉免費)數量與位置。

(九)社會科學院

本院已規劃於所有女廁與性別友善廁所內加裝防潮溼用壓克力箱，俾利放置免費衛生棉。後續將依照主計室經費核銷規範說明，執行壓克力盒安裝與經費核銷事宜。

(十)西灣學院

本院將於年底前增購有蓋式收納盒，增設於本院所屬空間學生上課進出樓層廁所入門處(綜合大樓 1、3、4 樓女廁及圖資 10 樓女廁、無障礙廁所)，提供免費衛生棉供學生急用自取；另考量全校學生修讀通識課程進出綜合大樓，將另回報增設 1 台雙道式販賣機(販售衛生紙及衛生棉)設置需求，以利總務處事務組後續彙辦。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西灣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西灣學院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110學年新設「社會創新研究所」，以及本校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學習計畫於西灣學院下成立院級任務編組推動中心「Center for EMI Teaching Excellence」，並參照實務執行現況據以修正西灣學院設置辦法相關條文。
- 二、業經110年10月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及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三、附件：
 - (一) 附件一-1：本校「西灣學院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一-2：本校「西灣學院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
 - (三) 附件一-3：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 (四) 附件一-4：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設置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本院下設「基礎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服務學習教育中心」、「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及「<u>社會創新研究所</u>」，分別負責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相關之研究與發展。 「<u>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u>」(院級任務編組推動中心)負責大一英語文教學事務，並提升全校學生全英語文能力及推動全英通識課程。 本院置專任、兼任、約聘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教學及相關行政業務。並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聘請若干人擔任特約教師(各系所教師支援)。特約教師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二條 本院下設「基礎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服務學習教育中心」及「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分別負責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相關之研究與發展。 本院置專、兼任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教學及相關行政業務。並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聘請若干人擔任特約教師(各系所教師支援)。特約教師設置要點另訂之。	因應本院於110學年新設社會創新研究所，以及本校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學習計畫於西灣學院下成立院級任務編組推動中心「Center for EMI Teaching Excellence」，並參照實務執行現況據以修正相關條文。
第三條 本院之任務： (二) 通識及跨領域課程與<u>全英通識課程</u>之規劃審查與開設。	第三條 本院之任務： (二) 通識及跨領域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	因應本校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學習計畫於西灣學院下成立院級任務編組推動中心，新增全英語通識課程之規劃與開設。
第四條 本院院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院務，並置副院長一人，協助院長處理本院業務。<u>另置任務編組副院長一人擔任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執行長</u>，負責規劃及推動有關全英語文及全英語通識課程推動事宜；副院長由院長推薦專任教授陳請校長聘兼之。	第四條 本院院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院務，並置副院長一人，協助院長處理本院業務。副院長由院長推薦專任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	配合新增設副院長1名擔任任務編組中心執行長，新增條文內容。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設置辦法

92.06.06 校務會議通過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並決議另組修訂會議審議設置辦法

92.06.17 及92.07.22 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會議審議通過

92.07.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08551號函及92.08.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14550號函核定

96.12.21 本校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3 本校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01 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113331號函核定

(修正案自100.07.01起生效)

107.12.21 本校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15 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1.07 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發展與推動通識及跨領域教育，培育跨領域人才，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設置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第二條 本院下設「基礎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服務學習教育中心」、「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及「社會創新研究所」，分別負責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相關之研究與發展。

「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院級任務編組推動中心)負責大一英語文教學事務，並提升全校學生全英語文能力及推動全英通識課程。

本院置專任、兼任、約聘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教學及相關行政業務。並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聘請若干人擔任特約教師（各系所教師支援）。特約教師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本院之任務：

- (一) 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
- (二) 通識及跨領域課程與全英通識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
- (三) 定期評鑑、檢核精進與改進。
- (四) 服務學習與大學通識之推廣。
- (五) 相關經費分配與審議。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院院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院務，並置副院長一人，協助院長處理本院業務。另置任務編組副院長一人擔任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執行長，負責規劃及推動有關全英語文及全英語通識課程推動事宜；副院長由院長推薦專任教授陳請校長聘兼之。

第五條 西灣學院下設之單位各置主任或執行長一人，相關人選由院長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六條 本校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通識及跨領域教育重大政策與推動方向。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本院設置院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推動本院相關業務。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七點及第九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95992A 號令辦理。

二、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違反規定處理原則)業經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00095992A 號令修正在案；茲為符法制，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三、本次修正重點：

(一) 配合違反規定處理原則修正，將未具名而具體指陳檢舉案納入形式要件審查會議審議是否受理。(第四點)

(二) 參依違反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修正與被檢舉人有特定關係者，應予以迴避，以避免特定關係因素影響判斷。(第七點)

(三) 檢舉案件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處置，刪除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情事。(第九點)

四、相關資料如下：

(一) 附件二-1：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七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附件二-2：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七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

(三) 附件二-3：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四) 附件二-4：本校第 40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第四點、第七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檢舉案之處理程序： (一) 形式要件審查： -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之收件單位，校教評會於接獲具名檢舉案後，應由人事室向檢舉人查證是否確為其檢舉。 - 檢舉案(含未具名而具體指陳檢舉案)由校教評會主席會同研發長、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七日內召開形式要件審查會議，確認是否受理。 - 不予受理案件，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受理之案件，除涉有第二點第五款之情事者外，應移請調查小組處理。 - 形式要件審查會議決議事項應補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二) 調查小組之組成： - 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 - 小組成員由形式要件審查會議依個案	四、檢舉案之處理程序： (一) 形式要件審查： -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之收件單位，校教評會於接獲具名檢舉案後，應由人事室向檢舉人查證是否確為其檢舉。 - 檢舉案由校教評會主席會同研發長、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七日內召開形式要件審查會議，確認是否受理。 - 不予受理案件，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受理之案件，除涉有第二點第五款之情事者外，應移請調查小組處理。 - 形式要件審查會議決議事項應補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二) 調查小組之組成： - 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 - 小組成員由形式要件審查會議依個案	一、參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違反規定處理原則)第7點第4項規定：「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由審理單位逕行決定是否依……規定辦理」。 二、文字修正。

推選委員組成，小組成員包括召集人、校教評會委員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另亦得聘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或法律專家一人至三人。 (三) 辦理時程： 1.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並提出具體處理建議，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2. 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循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延長二個月，並應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提校教評會報告。 3.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u>十個工作日</u>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推選委員組成，小組成員包括召集人、校教評會委員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另亦得聘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或法律專家一人至三人。 (三) 辦理時程： 1.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並提出具體處理建議，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2. 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循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延長二個月，並應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提校教評會報告。 3.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u>前項所稱之「日」係指「工作日」。</u>	
七、本校審理單位成員、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 <u>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u> (二) 配偶、<u>前配偶</u>、<u>四親等內之血親</u>、<u>三親等內之姻親</u>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 <u>學術合作關係、近三年</u>	七、本校審理單位成員、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 師生。 (二) 配偶、<u>三親等內之血親</u>、<u>三親等內之姻親</u>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 ¹⁰<u>學術合作關係。</u>	配合違反規定處理原則第 11 點規定修正。

<u>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u> (四) <u>相關利害關係人、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u> (五) 為當事人之直接主管。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四) 相關利害關係人。 (五) 為當事人之直接主管。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九、經查證屬實之檢舉案件，校教評會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處置，其種類如下：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或合聘。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給與以外之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四)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五) 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九、經查證屬實之檢舉案件，校教評會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處置，其種類如下：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或合聘。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給與以外之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四)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五) 依教師法<u>第十四條</u>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因教師法第 13 條規定：「教師除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若情節嚴重擬予處置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時，則回歸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爰修正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0.3.2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6.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0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 （三）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三、檢舉人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檢舉內容載明檢舉人姓名、服務單位、聯絡電話及日期，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檢舉內容及附證據資料。
本校於接獲前項檢舉案，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
本校於接獲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要點之檢舉案者，得依本要點之處理程序辦理。
- 四、檢舉案之處理程序：
 - （一）形式要件審查：
 1.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之收件單位，校教評會於接獲具名檢舉案後，應由人事室向檢舉人查證是否確為其檢舉。
 2. 檢舉案（含未具名而具體指陳檢舉案）由校教評會主席會同研發長、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七日內召開形式要件審查會議，確認是否受理。
 3. 不予受理案件，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受理之案件，除涉有第二點第五款之情事者外，應移請調查小組處理。
 4. 形式要件審查會議決議事項應補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二) 調查小組之組成：

1. 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
2. 小組成員由形式要件審查會議依個案推選委員組成，小組成員包括召集人、校教評會委員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另亦得聘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或法律專家一人至三人。

(三) 辦理時程：

1.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並提出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2. 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循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延長二個月，並應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提校教評會報告。
3.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個工作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五、調查小組審查機制：

(一) 承辦單位分工：

1. 第一階段：

研發處負責調查小組開會及通知被檢舉人答辯，並協助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暨調查小組相關作業事宜。

2. 第二階段：

人事室負責將調查小組結果報告書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審議程序、處置結果及決定函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二) 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時：

1. 調查小組應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檢舉案件如屬聘任或升等之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加送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若為違反學術倫理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2. 各審查人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調查小組審理之依據。
3. 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調查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4. 調查小組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5. 調查小組應提出調查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三) 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時，由調查小組查證後送校教評會認定之。

六、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發現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

人事室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

七、本校審理單位成員、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學術合作關係、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四）相關利害關係人、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五）為當事人之直接主管。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八、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校教評會審議檢舉案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九、經查證屬實之檢舉案件，校教評會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處置，其種類如下：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或合聘。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給與以外之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四）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五）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十、教師於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中或審定後，確有第二點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處置結果及決定函報教育部備查。其處置涉及教師資格者，應報請教育部撤銷被檢舉人教師資格；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報教育部核准。

經報教育部核准或備查之處置，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一、檢舉案經審議決定為不成立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具體新事證，始依本要點規定之程序處理；無具體新事證者，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處置建議。

十二、本校進用編制外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守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指示事項及 110 年 9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決議辦理。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明訂教師於教學方面應加強自我提升與發展，對於課程規劃與評核方式應本於公平公正之態度，以維護學生之學習成效，且教師應有教育學生之熱忱，適時給予學生關懷並注重隱私，以健全學生人格之發展。

(二) 明訂教師於研究方面應致力學術領域之研究工作提升學術水準，並恪守研究基本態度妥善記錄保存研究資料。

(三) 明訂教師於服務方面應參與全校性活動，對於校園性別平等案件應依法定程序辦理；另教師應基於學術交流與社會服務，參與各類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以落實知識為民生及產業所用。

(四) 增訂教師校外兼職規範，俾供遵循。

三、另按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為落實學術自律原則，有關教師如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建請校教評會進行制度面重新思考、檢討改變，研究具體可行之處置措施，俾便遵循。」，爰建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來審議違反教師守則案件，應本學術自律原則詳加審議，以維護本校教研倫理，以為典範。

四、本案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一) 附件三-1：本校「教師守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三-2：本校「教師守則」修正草案。
- (三) 附件三-3：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 (四) 附件三-4：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 (五) 附件三-5：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 (六) 附件三-6：本校第 40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守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教學守則 (一)教師應秉持專業精神，不斷充實自我、熱心教學工作、<u>精進教學方法及提升教學技巧</u>。 (二)教師應授滿本校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u>並遵守授課時間，儘量避免調課</u>。 (三)教師應充份準備課程教材資料，於初選前公佈課程大綱及評核方式，<u>評核方式應與所授課程相關，並應以公正態度及適當尺度評估學生學習成效</u>。 (四)教師應懷抱熱忱教育學生，<u>培養學生與時俱進之專業知識與獨立思考能力，提供適當的課外諮詢時間，並適時關懷學生</u>。 (五)教師應尊重學生之隱私，<u>以身教影響學生人格之健全發展，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傾向、族群、政治、宗教、文化或經濟不利等因素而給予教學及服務上的差別待遇</u>。	二、教學守則 (一)教師應秉持專業精神，不斷充實自我、熱心教學工作。 (二)教師應授滿本校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 (三)教師應充份準備教學資料，<u>並公佈課程大綱及考核方式</u>。	為加強教師教學守則面向，教師應充實並提升自我發展，恪遵教學基本規範，課程評核方式應與所授課程相關，並能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且教師應懷抱熱忱教育學生，並適時關懷學生，尊重學生隱私及健全其人格發展。
三、研究守則 (一)教師應秉持追求卓越	三、研究守則 (一)教師應秉持追求卓	一、強調教師應致力研究及發表，提升本校學

之精神，<u>致力學術領域之研究工作並發表研究成果，以提升學術水準。</u> (二)<u>教師在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應以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的基本態度處理及完整保存研究資料。</u> (三)<u>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時，應註明服務單位，以誠信原則發表著作，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u> (四)<u>教師應落實研究工作，並達成校院所期許之目標。</u>	越之精神，<u>從事研究工作，以嚴謹態度處理研究資料，以誠信原則發表著作，並遵守學術倫理。</u> (二)<u>教師應落實研究工作，並達成校院所期許之目標。</u>	術水準。 二、強調研究基本態度及妥善記錄管理研究資料。文字參考「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三、強調教師發表時應註明服務單位與資源提供單位，並遵守政府及本校與國際相關學術倫理規範。
四、服務守則 (一)<u>教師應積極參與校園活動、學生輔導、行政相關之服務工作。</u> (二) 教師有擔任導師及學校各項招生考試監考工作之義務。 (三)<u>教師應本於服務及自律原則，積極維護校譽及教師典範。</u> (四)<u>教師如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規定立即通知</u>	四、服務守則 (一)<u>教師應本服務熱誠，從事校園活動、學生輔導、教學研究及行政相關之服務工作。</u> (二)教師有擔任導師及學校各項招生考試監考工作之義務。 (三)<u>教師應本於服務及自律原則，積極維護校譽及教師典範。</u>	一、明訂教師應積極參與校園活動，例如：校慶、全校運動會等。 二、新增教師若知悉校園性平事件應進行校安通報。 三、新增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與推廣教育之價值標準與行為準繩。 四、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公務員服務法及108年7月12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085984號書函辦理。

<u>校安防護組進行校安通報，請勿自行調查處理，以保護當事人權益。</u> <u>(五)教師應本於學術交流及加強社會服務，參與各類產學合作計畫及推廣教育，從知識推廣及技術推展，落實知識為民生及產業所用。</u> <u>(六)教師（含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兼任公司之負責人、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相關校外兼職事項，應依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專任教師適用）及公務員服務法（兼行政職務教師適用）等規定辦理。</u>		
--	--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守則

103 年 12 月 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1 月 07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基本理念

依循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之校訓，培養濟人濟物博雅人才之理念，從事教學、研究及服務工作。

二、教學守則

- (一) 教師應秉持專業精神，不斷充實自我、熱心教學工作、精進教學方法及提升教學技巧。
- (二) 教師應授滿本校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並遵守授課時間，儘量避免調課。
- (三) 教師應充份準備課程教材資料，於初選前公佈課程大綱及評核方式，評核方式應與所授課程相關，並應以公正態度及適當尺度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 (四) 教師應懷抱熱忱教育學生，培養學生與時俱進之專業知識與獨立思考能力，提供適當的課外諮詢時間，並適時關懷學生。
- (五) 教師應尊重學生之隱私，以身教影響學生人格之健全發展，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傾向、族群、政治、宗教、文化或經濟不利等因素而給予教學及服務上的差別待遇。

三、研究守則

- (一) 教師應秉持追求卓越之精神，致力學術領域之研究工作並發表研究成果，以提升學術水準。
- (二) 教師在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應以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的基本態度處理及完整保存研究資料。
- (三) 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時，應註明服務單位，以誠信原則發表著作，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
- (四) 教師應落實研究工作，並達成校院系所期許之目標。

四、服務守則

- (一) 教師應積極參與校園活動、學生輔導、行政相關之服務工作。

- (二) 教師有擔任導師及學校各項招生考試監考工作之義務。
- (三) 教師應本於服務及自律原則，積極維護校譽及教師典範。
- (四) 教師如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規定立即通知校安防護組進行校安通報，請勿自行調查處理，以保護當事人權益。
- (五) 教師應本於學術交流及加強社會服務，參與各類產學合作計畫及推廣教育，從知識推廣及技術推展，落實知識為民生及產業所用。
- (六) 教師（含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兼任公司之負責人、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相關校外兼職事項，應依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專任教師適用）及公務員服務法（兼行政職務教師適用）等規定辦理。

五、教師應恪遵本守則，且每年應撰寫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工作成果報告，俾供作為是否續聘、年資加薪及升等之參考。若有違反者，則依本校教師聘約之規定處理。

六、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之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第 41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為利本校籌備學士後醫學系及師資延攬，故增修如擬聘任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及醫師證書之主治醫師，得免辦理校外審查之條件。(第五條之一)
- 三、本案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 (一) 附件四-1：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四-2：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
 - (三) 附件四-3：本校第 41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之一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五條之一 新聘教師如具<u>擬聘職級</u>教師證書及下列資格之一，且經教評會<u>審查同意者</u>，<u>其</u>著作得免送外審： 一、具曾任專門學會會士（Fellow）、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二、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獎者、科技部吳大猷獎者。 三、本校專任教師離職後兩年內再任，如其最近五年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已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 四、具有國內醫師證書之主治醫師，<u>且擬聘為本校臨床醫學教師者。</u>	第五條之一 新聘教師如具教師證書及下列資格之一者，經<u>三級教評會認可</u>，著作得免送外審： 一、具曾任專門學會會士（Fellow）、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二、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獎者、科技部吳大猷獎者。 三、本校專任教師離職後兩年內再任，如其最近五年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已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	為有利本校籌設學士後醫學系與其師資之延攬，故新增本校如新聘現職為具有醫師證書之主治醫師為臨床教師者，得免辦理校外審查之條件。

新聘教師如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著作得免送外審並逕提校教評會備查：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家講座。 教師如符合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資格，但未具教師證書者，仍應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惟申請本校講座教授之外審結果，得視同新聘專任教師之外審結果。	新聘教師如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著作得免送外審並逕提校教評會備查：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家講座。 教師如符合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資格，但未具教師證書者，仍應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惟申請本校講座教授之外審結果，得視同新聘專任教師之外審結果。	
---	---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

99.12.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2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0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第十八條之資格條件及具備外語教學授課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助理教授：

- (一)具二年以上博士後之相關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
- (二)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科學引用索引（SCI，含 Expanded）期刊論文二篇以上者。
- (三)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社會科學引用索引（SSCI）期刊論文一篇、或科技部人文社會期刊 A 級一篇或 B 級二篇、或人文社會引用索引（AHCI）期刊論文一篇、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論文一篇以上者。

二、副教授：

- (一)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科技部人文社會 B 級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 (二)具國外相當副教授資格或助理教授四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三、教授：

- (一)具國外相當教授資格或副教授五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 (二)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

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科技部人文社會 B 級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各級教師若未符合前項各款之條件者，基於延攬性質或專業領域的特殊性，提聘單位若有具體理由或足資證明被提聘人極具研究潛力者，應提出相關事證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校教評會個案審查。

藝術及體育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及附表四之審查基準辦理。

第一及第三項之助理教授，其博士學位若在本校取得者，應具本校以外之國內外著名大學或研究單位從事與專長相關之研究或教學工作二年以上之資歷。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得另訂更嚴格資格條件。

第三條之一 本校各級研究人員之聘任除應具國際學術研究合作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助理研究員：

- (一)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研究助理或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副研究員：

-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研究員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研究員：

-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四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其總額不得超過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西灣學院之專任員額三分之一，惟音樂系、夜間部、進修部、西灣學院通識課

程除外，而每一專任員額得折算改聘四名兼任。

第 五 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下：

一、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各學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新聘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須先由所屬院(西灣學院)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由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位外審委員辦理外審，需四位以上審查通過始得聘任。

各學院(西灣學院)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新聘案，均應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應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西灣學院院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召集人)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校教評會召集人簽請校長組成外審名單圈選小組。外審委員為五人，需四人以上審查通過始得聘任。

四、複審通過後，各院(西灣學院)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新聘教師之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件數，由各學院依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藝術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之件數辦理。

各聘任單位應備妥擬聘教師資料及院系所發展需求，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新聘教師遴聘委員會就校務發展需求審議之。

新聘兼任教師之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之一 新聘教師如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及下列資格之一，且經教評會審查同意者，其著作得免送外審：

- 一、具曾任專門學會會士（Fellow）、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 二、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獎者、科技部吳大猷獎者。
- 三、本校專任教師離職後兩年內再任，如其最近五年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已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
- 四、具有國內醫師證書之主治醫師，且擬聘為本校臨床醫學教師者。

新聘教師如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著作得免送外審並逕提校教評會備查：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國家講座。

教師如符合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資格，但未具教師證書者，仍應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惟申請本校講座教授之外審結果，得視同新聘專任教師之外審結果。

第 六 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按學年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之續聘，應於每年五月底前，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將教師續聘名冊提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長期聘任及不續聘辦法另訂之。

前項所稱「初聘為一年」係指學年度內以月計，任職滿十二個月者。

第 七 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待遇：專任者，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兼任者，依教育部規定標準，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但於學期中途到職者，均應自到職之日起算。

第 八 條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續聘：

- 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評鑑結果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未通過者。
- 二、自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新進專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未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教師具下列情事者，得不計入八年年資計算，惟合計至多四年為限：

- (一)教師本人或配偶因懷孕生產(本人每次以二年計、配偶每次以一年計)。
- (二)延長病假(帶職帶薪)期間。
- (三)育嬰留職停薪、侍親留職停薪及因病留職停薪期間。
- (四)教師參與配合國家政策所推動之校級專案計畫，且事先提送校教評會核備，其計畫執行期間有具體績效並經相關權責單位審查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可者，惟至多以三年為限。
- (五)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延後一年；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延後二年；如任職期間因遭遇重大變故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輕度或中度得延二年、重度(含)以上者，得延四年。

第一項規定應明訂於聘約中。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八年」期間以到職年月起計，第一年聘期未滿一年者，不計入八年年資計算。

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未於規定年限升等或教師評鑑未通過而不予續聘者，本校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及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始得離職。

第十條 本大學專任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試卷及各項作業、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之責任。

第十一條 助教須受所屬學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主管之指導，並協助教學有關之研究工作、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作業為主，並有被指定兼辦本單位行政事務之義務，但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工作。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兼任校外專任職務或課程；如有特殊情形，須商得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主管同意，並經校長許可，始得於他校兼課，但每週在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一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必須通知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登記，其兼授之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關者為限。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薪級、獎金、福利、退休及撫卹等，均按政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任職單位詳述理由及依據法令規章，提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及

院（西灣學院）教評會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及研究人員如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於收到學校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五條 提聘之專任及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提聘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於開學前連同聘書以書面通知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後更正或註銷聘約。

第十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備，逾期不送件或核備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
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5日臺教學(二)字第1100087815號函辦理。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11條第14款：將「校外違紀，有損校譽，情節較輕者。」修正為「校外違紀經學校調查屬實，情節較輕者。」。
- (二)增列第11條第15款：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 (三)第12條第6款：將「違反他人意願進行直接或間接致他人身心遭受傷害之性侵害行為，有具體事證者。」修正為「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 (四)第12條第10款：將「校外違紀，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修正為「校外違紀經政府法務機關或學校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 (五)增列第14條第4款：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三、本案經本校110年9月27日11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及110年11月2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提案審議通過。

四、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報教育部備查。

五、議程附件：

- (一) 附件五-1：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五-2：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 (三) 附件五-3：教育部110年7月5日臺教學(二)字第1100087815號函。
- (四) 附件五-4：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 (五) 附件五-5：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小過之處分： 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重大者。 二、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三、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四、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五、盜用或破壞公物者。 六、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七、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較輕者。 八、以跟蹤、網路騷擾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干擾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小過之處分： 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重大者。 二、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三、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四、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五、盜用或破壞公物者。 六、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七、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較輕者。 八、以跟蹤、網路騷擾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干擾	一、依教育部110年7月5日臺教學(二)字第1100087815號函辦理，分別明定第11條第14款及第12條第10款以使學生預見其法律效果，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二、釐明補正第11條第4款、第8款及第11款規定含括所有校園性騷擾事件之態樣。

他人正常生活，以過度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影響他人者。 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較輕者。 十、違反考試考場規則，情節較輕者。 十一、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十二、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 十三、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較輕者。 十四、校外違紀<u>經學校調查屬實</u>，情節較輕者。 十五、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二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u>，<u>情節較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u>	他人正常生活，以過度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影響他人者。 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較輕者。 十、違反考試考場規則，情節較輕者。 十一、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十二、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 十三、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較輕者。 十四、校外違紀，<u>有損校譽</u>，情節較輕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	一、釐明補正第12條第6款、

予記大過： 一、有鬥毆打架行為者。 二、考試時犯冒名頂替、擅自移動座位、抄襲答案、偷看他人試卷、相互傳遞或交談、窺看書籍、夾帶、以試卷示人或其他具體事證之舞弊行為者任何一項者。 三、於校內持有或吸食違法藥品檢驗確認者。 四、有偷竊行為者。 五、利用校內網域從事不法行為者。 六、<u>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u> 七、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重大者。 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九、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重大者。 十、校外違紀經政府法務機關或學校調查屬實，情節重	予記大過： 一、有鬥毆打架行為者。 二、考試時犯冒名頂替、擅自移動座位、抄襲答案、偷看他人試卷、相互傳遞或交談、窺看書籍、夾帶、以試卷示人或其他具體事證之舞弊行為者任何一項者。 三、於校內持有或吸食違法藥品檢驗確認者。 四、有偷竊行為者。 五、利用校內網域從事不法行為者。 六、<u>違反他人意願進行直接或間接致他人身心遭受傷害之性侵害行為，有具體事證者。</u> 七、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重大者。 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九、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重大者。 十、校外違紀，<u>有損校譽</u>，情節重大者。	規定含括所有校園性騷擾事件之態樣。
--	---	--------------------------

大者。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二、定期察看期間繼續犯過者。 三、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 四、<u>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u>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二、定期察看期間繼續犯過者。 三、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4 月 14 日校長核定實施
8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6 月 7 日校長核定實施
8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4 月 11 日校長核定實施
89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6 月 26 日校長核定實施
90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6 月 27 日校長核定實施
9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5 月 19 日校長核定實施
93 年 12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251560 號函准備查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197656 函准備查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231125 號函准備查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003861 號函准備查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30370 號函准備查
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93747 號函准備查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149024 號函准備查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四種。

第三條 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第四條 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及退學等五種。

第五條 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二章 獎勵

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嘉獎：

-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競賽成績優良者。

三、拾物不昧者。

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功：

一、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且成效優良者。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成績優異者。

三、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有具體事實者。

四、不避艱難、見義勇為、救助傷患、維護公益、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五、擔任學生幹部工作努力，服務成效優良者。

六、揭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七、辦理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八、創新發明，增進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功：

一、熱心公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獲得最優成績，足以提昇本校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三、排解糾紛、促進團結或維護公共安全有具體事蹟者。

四、有特殊的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五、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六、冒險犯難，拯救他人性命、身體、財產者。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行為堪為他人表率，足為同學模範者，得核予頒發獎狀、錦旗、獎章等獎勵。

第三章 懲罰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之處分：

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較輕者。

二、任意撕毀或妨害學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

三、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四、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 五、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者。
- 六、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七、在校園內非吸菸區違規吸菸者。
- 八、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較輕者。
- 九、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小過之處分：

- 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重大者。
- 二、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三、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四、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五、盜用或破壞公物者。
- 六、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 七、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者，情節較輕者。
- 八、以跟蹤、網路騷擾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干擾他人正常生活，以過度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影響他人者。
- 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較輕者。
- 十、違反考試考場規則，情節較輕者。
- 十一、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十二、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
- 十三、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較輕者。
- 十四、校外違紀經學校調查屬實，情節較輕者。
- 十五、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

- 一、有鬥毆打架行為者。
- 二、考試時犯冒名頂替、擅自移動座位、抄襲答案、偷看他人試卷、相互傳遞或交談、窺看書籍、夾帶、以試卷示人或其他具體事證之舞弊行為者任何一項者。
- 三、於校內持有或吸食違法藥品檢驗確認者。

四、有偷竊行為者。

五、利用校內網域從事不法行為者。

六、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七、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重大者。

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九、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重大者。

十、校外違紀經政府法務機關或學校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定期察看：

一、在學期間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二、以不法行為致使他人成傷者。

三、定期察看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計，碩博士班以七十分計。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二、定期察看期間繼續犯過者。

三、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

四、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第四章 獎懲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工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送生活輔導組查屬實後簽辦。

第十六條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建議獎懲人填寫獎懲建議表，會辦學生導師、系所主管及生活輔導組後呈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佈。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

第十七條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八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第二、三章之規定處理外，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及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請校長核定。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院、系、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人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第二十條 學生受申誡、記小過之懲罰時，得依本校下列規定辦理「為善銷過」之手續，

以消除懲罰紀錄：

- 一、受申誡、記小過懲罰之學生，在處分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二、記申誡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八小時；記小過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二十四小時，其餘以此類推。
- 三、公共勞作服務須於受記申誡、小過之當學期學期考試前執行完畢，逾期將無法註銷其懲處紀錄，情況特殊者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執行期限。
- 四、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可申請為善銷過，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五、申請銷過，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六、為善銷過執行記錄須經學務長簽核後方可消除其懲戒處分，為善銷過後其行為不予列入紀錄，其操行亦不予減分。

第二十一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功過不能相抵，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二十三條 休學或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二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於學期終了，按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第三章所列各款之行為而涉及法律規定者，其受害人得逕行司法機關提出訴訟。

第二十六條 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35 條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全文共五章，二十七條。）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校務品質保證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提升校務行政品質，於民國 103 年設立校務品質保證中心(以下簡稱品保中心)，經歷次組織調整後，目前品保中心下設校務研究辦公室、內部控制小組及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運作尚稱順暢。
- 二、近日本校收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評鑑審查意見，指出本校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之執行，由職司內部控制制度建立與修正之內部控制小組負責，恐發生職能衝突情事，爰參考追蹤評鑑審查意見，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俾品保中心能以最適切之組織結構發揮其功能。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刪除本辦法第四條第三款第(六)目關於內部控制小組有關執行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之職掌及任務，新增同條第五款，將執行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之任務交付另組成之稽核小組辦理之。
- 四、本修正草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五、附件：
 - (一) 附件六-1：本校「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六-2：本校「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 (三) 附件六-3：蔡副校長核示逕提行政會議簽呈。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
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中心所屬辦公室、小組及人員職掌及任務如下： 一、本中心：綜理及督導附設辦公室及各小組業務之推動與執行。 二、校務研究辦公室： （一）校務資料之蒐集、運用與管理。 （二）本校中長程發展方向、校務各面向之執行成效及相關精進策略研究。 （三）執行校務有關之研究。 （四）推動校務研究成果之相關校務改革方案。 三、內部控制小組： （一）執行內部控制作業之教育訓練。 （二）精進強化本校	第四條 本中心所屬辦公室、小組及人員職掌及任務如下： 一、本中心：綜理及督導附設辦公室及各小組業務之推動與執行。 二、校務研究辦公室： （一）校務資料之蒐集、運用與管理。 （二）本校中長程發展方向、校務各面向之執行成效及相關精進策略研究。 （三）執行校務有關之研究。 （四）推動校務研究成果之相關校務改革方案。 三、內部控制小組： （一）執行內部控制作業之教育訓練。 （二）精進強化本校	為避免內部控制小組執行內部控制之內部稽核產生角色混淆，爰刪除本條第三款第(六)目執行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之職掌任務，並新增第五款，將執行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之執掌由另組成之稽核小組擔任。其後各目次序遞昇。

內部控制制度。 (三)整合與檢討共通性及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四)審核各單位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 (五)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u>(六)</u>追蹤各單位內部控制缺失及行政興革建議之改善情形。 <u>(七)</u>彙提本校內部控制辦理成效及承辦外部對內部控制業務評核之相關工作。 <u>(八)</u>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內部控制制度。 (三)整合與檢討共通性及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四)審核各單位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 (五)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u>(六)</u>執行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u>(七)</u>追蹤各單位內部控制缺失及行政興革建議之改善情形。 <u>(八)</u>彙提本校內部控制辦理成效及承辦外部對內部控制業務評核之相關工作。 <u>(九)</u>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	---	--

四、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 (一)執行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人事、主計等，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執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執行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依委辦計畫機關規定對本校受託單位進行稽核。 (七)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四、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 (一)執行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人事、主計等，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執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執行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依委辦計畫機關規定對本校受託單位進行稽核。 (七)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	--	--

<u>五、有關年度內部控制監督稽核計畫之執行，另組成稽核小組辦理之。</u>		
--	--	--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

103.0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5.2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8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0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校務品質管理，健全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確保行政品質，並進行校務研究以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設立校務品質保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直屬校長督導。

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校務研究辦公室、內部控制小組及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與行政人員；內部控制小組召集人由校長委派副校長兼任之，以合議制方式執行任務。

第四條 本中心所屬辦公室、小組及人員職掌及任務如下：

一、本中心：綜理及督導所屬辦公室、小組及人員之業務推動與執行。

二、校務研究辦公室：

（一）校務資料之蒐集、運用與管理。

（二）本校中長程發展方向、校務各面向之執行成效及相關精進策略研究。

（三）執行校務有關之研究。

（四）推動校務研究成果之相關校務改革方案。

三、內部控制小組：

（一）執行內部控制作業之教育訓練。

（二）精進強化本校之內部控制制度。

（三）整合與檢討共通性及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四）審核各單位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

（五）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六）追蹤各單位內部控制缺失及行政興革建議之改善情形。

(七) 彙提本校內部控制辦理成效及承辦外部對內部控制業務評核之相關工作。

(八) 校長交辦事項或經其他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四、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

(一) 執行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產學、研發、人事、主計、捐贈、投資等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 執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 執行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分析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 依研發委辦計畫機關規定對本校受託單位進行稽核。

(七) 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五、有關年度內部控制監督稽核計畫之執行，另組成稽核小組辦理之。

第五條 校務研究辦公室、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及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頒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報告。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部備查。」
- 二、另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年度投資計畫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 三、綜上，本校依據「2020-2024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短中程發展計畫」，擬訂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含年度投資計畫)，依規定提會討論。
- 四、本案業經 110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通過，若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規定報部備查。
- 五、議程附件：
 - (一) 附件七-1：本校「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 (二) 附件七-2：本校 110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 (三) 附件七-3：「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 (四) 附件七-4：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蔡副校長室、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擬增設「藥學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完善醫學院之規模，於 110 年 4 月 23 日由校長邀集國內護理學專家學者召開護理學系諮詢委員會；110 年 7 月 7 日再邀集國內藥學專家學者召開設立藥學系諮詢委員會。經評估校內之既有師資及學術表現後，業於 110 年 10 月 4 日奉核於 112 學年申請增設「藥學系」，申設計畫書業經校外委員審查，並依審查委員意見完成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附件：
 - (一) 附件八-1：申請增設「藥學系」計畫書。
 - (二) 附件八-2：增設「藥學系」奉核簽陳。
 - (三) 附件八-3：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辦理。
- 二、考量本校刻正辦理設立研究學院事宜，因囿於教育部審查時效及本校程序之進行，故依創新條例先行修訂相關條文，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明定本大學配合國家政策設研究學院，以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需要設立研究學院，其組織規程應依新條例經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實施。(第五條)
 - (二) 明定研究學院院長之員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研究學院另定之。(第十四條)
 - (三) 增列校務會議應審議事項。(第三十五條)
 - (四) 新增本大學應設監督會及其組成、任務、程序及其他注意事項。(第四十六條之二)
 - (五) 為增進本大學教育效果、符合創新條例規定及學生參與校務之代表性，修訂由學務處輔導學生會推選代表，並修增該代表因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之推派與遞補法源。(第五十一條)
 - (六) 依大學法規定專業技術人員非屬教師，故明列事項人員以符法制。(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
 - (七) 明定研究學院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方式、程序、教師資格等事項由研究學院另定。(第五十七條之一)
 - (八) 明定研究學院產學委員會設置辦法由該學院另定。(第六十條)

(九) 明定為保障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權益，本大學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如審議前開人員申訴案件時，應增聘該學院代表擔任委員且不受原有委員總額及任期之限制。(第六十二條)

三、本案經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後，賡續辦理報部核准事宜。

四、附件：

- (一) 附件臨-一：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臨-二：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 附件臨-三：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
- (四) 附件臨-四：蔡副校長核示逕提校務會議簽呈。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為使法規前後條文用字一致，修正第五十一條相關內容如下：

(1) 第三項

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2) 第四項

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

(3) 第五項

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會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4) 第九項

監督會：研究學院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由學生會分別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2. 有關本校各類會議之成員是否納入研究學院教師代表乙案，俟研究學院成立運作後，再行討論研議之。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五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西灣學院，另得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需要，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研究學院，及為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 本大學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應經校務會議之決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為之。本規程設學系、研究所及西灣學院，如附表一。前項西灣學院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屬中學組織規程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另定，經該學院管理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第 五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西灣學院，另得應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 各學院設置學系、研究所及西灣學院，如附表一。本大學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及附屬中學。第一項西灣學院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配合國家政策設研究學院，以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需要。 二、明定研究學院組織規程訂定程序。 三、移列條次第四十三條及項次。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西灣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西灣學院院長、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西灣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西灣學院院長、	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明定研究學院院長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另定。

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各學系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	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各學系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	
--	--	--

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	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	
---	---	--

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研究學院院長及學術主管之員額、資格、產生方式、</u>	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	--

<u>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另定之，經該學院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備查。</u>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u>監督會非政府代表委員聘任之同意。</u> 八、<u>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績效報告書及改善計畫之備查。</u> 九、<u>研究學院之設立、續辦、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u> 十、<u>監督會之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u> 十一、<u>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u>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u>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u>	一、文字調整。 二、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十四條明定國立大學成立研究學院者，國立大學校務會議應辦理事項，故增列本大學校務會議應審議事項。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除研究學院外，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	因研究學院之設立與組成與本大學所屬各學院不同，故排除研究學院有設

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附設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研討各該學院教學計畫、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院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各研究所所長、附設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研討各該學院教學計畫、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院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院務會議之必要。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制定程序。
第四十六條之二 <u>本大學設監督會，監督、考核研究學院之經營運作績效，由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除政府代表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人員聘(派)兼之，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推派，校務會議得相互推選教師代表三人外，其餘委員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本大學聘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至少三人；委員中至少一人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者。監督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監督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u> <u>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以風險管理為基礎，定期查核研究學院之財務報表、</u>		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明定本校大學監督會之組成、任務、程序及其他注意事項。

<u>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其內部稽核作業要點另定之，經監督會通過後實施。</u>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自治<u>組織</u>，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u>組織</u>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u>組織</u>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自治<u>團體</u>，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u>團體</u>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u>團體</u>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文字修正。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席、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會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 三、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出席、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u>組織</u>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 三、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u>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u>	一、文字修正。 二、為增進本校大學教育效果、符合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及凸顯學生參與校務之代表性，修訂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席相關會議，並明定各項委員會之推派人數。 三、增修學生代表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之重新推派及遞補法源。

四、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二人。 五、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會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六、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u>學生代表四人，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至少各一名。</u>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u> 九、監督會：<u>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由學生會分別推選代表一人出席。</u>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u>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均為一年；任期屆滿或喪失身分得重新推選遞補之。</u>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	四、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u>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u> 五、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u>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u> 六、系、所務會議：<u>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u> 七、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u>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另定之。</u>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	
--	--	--

列席。	列席。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u>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u>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u>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u>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文字修正。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依據大學法規定，專業技術人員非屬教師範疇，故明列是項人員以符法制。
<u>第五十七條之一</u> <u>研究學院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由該院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該</u>		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明定研究學院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方式、程序等由研究學院另定。

<u>院教學人員聘任資格審查及進用作業要點</u>，由<u>研究學院產學會及管理會</u>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前條條文之限制。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 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 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依大學法規定，專業技術人員非屬教師範疇，故明列是項人員以符法制。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西灣學院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名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西灣學院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名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	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有關國立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由產學會審議，故明定研究學院應設產學會。

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及西灣學院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研究學院產學會設置辦法</u>由研究學院訂定後，經研究學院管理會通過，報監督會備查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及西灣學院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西灣學院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各學院、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西灣學院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各學院、	依據大學法規定，專業技術人員非屬教師範疇，故明列是項人員以符法制。

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西灣學院推選教師一人、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及學校代表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u>第一項委員會於審議研究學院所屬教師議案時，應增聘研究學院代表至少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原有委員總額及任期之限制。研究學院其他人員依教育法規得準用或比照教師法之申訴規定者，準用本項規定。</u>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西灣學院推選教師一人、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及學校代表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十八條，為保障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之權益，明定本大學申訴評議委員會於審議前開人員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研究學院代表擔任委員，且不受原有委員總額及任期之限制；研究學院其他人員如有教育法規得準用或比照者，準用本項規定。
(刪除)	第六十三條 <u>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其組織規程另定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	本條內容業移至第五條訂定，爰刪除。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條次變更。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 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 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	--------------------------------------	--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69.08.01 台(69)高 22943 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 70.03.28 台(70)高 9439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1.08.26 台(71)高 29916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4.03.18 台(74)高 9887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90.02.14 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1864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1.04.30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6064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1.22 條
 教育部 91.12.02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847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9.10.17.30.34 條
 教育部 92.01.24 台高(二)字第 0920013613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23.45.58 條
 教育部 93.4.21 台高(二)字第 093004518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5.28 台高(二)字第 0930070478 號函核定修正第 32 條
 教育部 93.11.18 台高(二)字第 09301470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3.64 條
 教育部 94.3.10 台高(二)字第 0940032101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2.8.1 生效
 教育部 94.3.17 台高(二)字第 0940034303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3.8.1 生效
 本校 93.06.04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7.37 條及附表一
 本校 93.10.15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54.63.64 條
 本校 93.12.24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37.39.46-1 條
 本校 94.12.23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7.27.28.41.53.58 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 95.4.19 台高(二)字第 095003213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7.17.27.34.36.37.39.41.46-1.52.53.54.58 條、附表一及刪除第 28 條，溯自 94.8.1 生效
 本校 95.3.31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
 教育部 95.5.17 台高(二)字第 095006157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34 條
 本校 96.3.30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8.9.10.11.12.14.17.26.32.33.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增列第 14-1 條、刪除第 16 條
 教育部 96.5.24 台高(二)字第 0960063800 號函核定修正第 5.6.8.9.10.12.26.32.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刪除第 16 條自 96.5.24 生效
 教育部 96.7.9 台高(二)字第 096009697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17.33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6.12.21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12.13.14.14-1.17.24.27.32.37.38.41.60 條及附表一(96 學年度)
 教育部 97.1.31 台高(二)字第 097001740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24.27.32.37.38.41.60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7.6.6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7.23.24.32.38.59 條及附表一(97 學年度)
 教育部 97.9.24 台高(二)字第 09701895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7.11.12.13.14.14-1.17.23.24.32.33.38.59 條；教育部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同意溯自 97.8.1 生效
 本校 98.3.27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21.22.34.37.38.41 條及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一(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
 教育部 98.5.26 台高(二)字第 098008986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及第 17.21.22.37.38.41 條溯自 98.3.27 生效、第 34 條自 98.8.1 生效；教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撤銷原前函同意核定之附表 1(因涉及不同學系需追溯不同生效日期,應分案報部核定)
 教育部 98.12.14 台高(二)字第 098020484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9.3.2 台高(二)字第 099003348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9.5.6 台高(二)字第 0990066613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關於國際交流處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調整案,並溯自 97.2.1 生效;教育部 99.5.24 台高(二)字第 0990088254 號更正前函所列「第 5 條」條次為「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
 教育部 99.5.20 台高(二)字第 099008643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2.41.60 條,並溯自 98.3.27 生效
 考試院 99.9.2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9048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7.28 台高(二)字第 09901265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及第 17 條，並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8.17 台高(二)字第 099014049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8.12.22 生效

考試院 100.2.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05136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9.17 台高(二)字第 0990153588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1.15 臺高(二)字第 099019616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1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28 條條文，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2.13 臺高(二)字第 099021531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2.1 生效

考試院 100.6.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70850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27 臺高(二)字第 100001307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0.6.2 臺高字第 100009575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 100.7.1 臺高字第 10001133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 條、第 54 條及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考試院 100.11.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513838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1.16 臺高字第 100020693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 100.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1.5.21 臺高字第 101009356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19 條及第 28 條之 1，並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2.3.1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702627 號函核備

依教育部 101.9.28 臺高(三)字第 1010179250 號函及 101.10.12 臺高(三)字第 10101919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2.4.3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0624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31 條、第 32 條及第 40 條，並自 102.1.1 生效

考試院 102.8.1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68213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2.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207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並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2.11.11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939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附表，並自 102.8.1 生效

考試院 102.1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92143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3.4.7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4795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3.5.1 生效

考試院 103.05.16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08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602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15.17.26.28.34.38.58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並自 103.08.01 生效

教育部 103.11.0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6282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 條，並自 103.05.01 生效；修正第 6 條，並自 103.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1.0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410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1.0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0090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4.02.01 生效

考試院 104.03.1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311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4.15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4727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37 條，並自 104.04.01 生效

考試院 104.05.2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7100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7.06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1060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1、36、37、59、60 條及第 6 條附表，並自 104.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8.0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260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19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4230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10.12.13 條，並自 104.10.1 生效

考試院 104.10.30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377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04.0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47511 號第 5、14、14-2、35、51 條，並自

105.02.01 生效
 考試院 105.5.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1344 號函核備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教育部 106.01.2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0054 號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考試院 106.02.24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196899 號函核備
 106.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2 條，並自 106.03.17 生效
 教育部 106.05.02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61603 號第 14-2 條，並自 106.03.17 生效
 106.6.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教育部 106.07.19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4333 號第 5 條之附表 1，並自 106.08.01 生效
 考試院 106.08.0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8630 號函核備
 106.12.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 條，並自 107.1.1 生效
 教育部 107.02.27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29137 號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8 款，並自 107.1.1 生效
 考試院 107.04.1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842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7.03.06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33829 號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6 款，並自 107.2.1 生效
 考試院 107.04.2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436545 號函核備
 107.6.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 1、17、20、22、28、28-1、32、34、3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07.09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91711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附表 1、第 17 條、第 22 條、第 2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0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16380 號核定修正第 20 條、第 28 條之 1、第 34 條、第 3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9.28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49692 號核定修正第 28 條及第 5、6 條附表 1 並自 107.8.1 生效
 考試院 107.10.1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5202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01.2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5688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9 條、第 14 條至 15 條、第 17 條、第 34 條至 35 條、第 37 條至第 41 條、第 43 條、第 53 條、第 60 條至第 62 條修正條文及附表一，並自 108.2.1 生效
 考試院 108.03.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5331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12.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64148 號核定修正第 14 條及 18 條，並自 108.2.1 生效
 考試院 108.12.17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8164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1.1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89892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08.8.1 生效
 考試院 109.04.0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15095 號函核備
 109.10.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19、28-1 及 32 條，並自 110.2.1 生效
 教育部 110.1.7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01099 號核定修正第 19 條，並自 110.2.1 生效
 考試院 110.2.2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6262 號函核備
 110.6.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6、34、62、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0.8.1 生效
 教育部 110.8.9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2214 號核定修正第 6、16、34、62、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0.8.1 生效
 110.10.28 國立中山大學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籌設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111.1.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14、35、42、46-1、46-2、47、51、52、56、57、57-1、58、60、61、62、63 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以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大學應配合國家整體及地區需要，訂定發展方向及重點。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 五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西灣學院，另得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需要，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研究學院，及為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

本大學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應經校務會議之決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為之。本規程設學系、研究所及西灣學院，如附表一。前項西灣學院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屬中學組織規程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另定，經該學院管理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 第 六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需要，分設一級研究中心及二級推廣教育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各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另定，其設置要點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七 條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該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八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依本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辦理。新任者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續聘者應組織司選委員會辦理信任投票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九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任一性別至少六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單位（西灣學院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

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單位，各單位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為單位（西灣學院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遴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其推選之代表總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者，則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遴選委員應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司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第十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任期屆滿決定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

第十一條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續聘時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

校長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第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末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惟應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聘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西灣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

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 三、各學系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學院院長及學術主管之員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另定之，經該學院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備查。

- 第十四條之一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本大學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 一、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 第十四條之二 本大學附屬中學校長之遴選應組成附屬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或校外合格人員，送校長聘兼(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前項附屬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置秘書。西灣學院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六條 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得由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
-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註冊課務組、招生試務組、招生策略辦公室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關懷、生涯發展、課外活動、宿舍服務、諮商輔導、衛生保健、體育促進及其他學生支持事項。下設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宿舍服務、諮商與健康促進、體育發展等四組。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校園安全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校安防護等六組。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品補助、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國際人才延攬及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研究資源、學術發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貴重暨共同儀器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外籍生、僑生與陸生之輔導與外籍生招生、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策略企劃、智慧營運、知識創新、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 etc 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新創與

推廣教育等三組，以及前瞻產業聯絡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十一、校友服務中心：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凝聚與開發校友及外界資源，並積極勸募校務基金等業務。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下設招生策略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陳請校長兼任。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學生事務長處理學生事務處業務；並置運動教練、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由總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總務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國際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國際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圖書與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圖書與資訊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藝文教育及藝文活動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置產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產學營運及推廣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產學長一人，由產學長推薦專

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協助產學長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事宜，並得置中心副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中心主任處理中心業務。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聯絡及募款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三十一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組長一人由副產學長兼任之，惟副產學長出缺時，兼任之組長由校長指定代理人暫代，代理期間至副產學長到職為止，並以一年為限。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校務品質保證中心，直屬校長督導，負責本校校務品質管理、校務研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三年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由教師兼任行政單位副主管之任期，與單位主管之任期同。

第三章 各種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含西灣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西灣學院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約用人員及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 校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校務會議。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監督會非政府代表委員聘任之同意。
- 八、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績效報告書及改善計畫之備查。
- 九、研究學院之設立、續辦、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 十、監督會之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 十一、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 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 (三) 建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之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重大獎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各一人、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國家頒訂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除研究學院外，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附設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研討各該學院教學計畫、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院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西灣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教育中心及學程主任、各教育中心及學程選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研討該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學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研討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系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各該所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研討各該研究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所職員及研究生出席。
-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會議，設置辦法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之二 本大學設監督會，監督、考核研究學院之經營運作績效，由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除政府代表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人員聘(派)兼之，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推派，校務會議得相互推選教師代表三人外，其餘委員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本大學聘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至少三人；委員中至少一人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者。監督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監督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以風險管理為基礎，定期查核研究學院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其內部稽核作業要點另定之，經監督會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自治組織，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組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席、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會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

三、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

四、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二人。

五、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會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 六、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四人，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至少各一名。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
- 九、監督會：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由學生會分別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均為一年；任期屆滿或喪失身分得重新推選遞補之。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輔導、研究及服務。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學系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 第五十七條之一 研究學院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由該院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該院教學人員聘任資格審查及進用作業要點，由研究學院產學會及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前條條文之限制。

-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
- 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西灣學院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名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及西灣學院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研究學院產學會設置辦法由研究學院訂定後，經研究學院管理會通過，報監督會備查後實施。
-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 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西灣學院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西灣學院推選教師一人、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及學校代表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

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一項委員會於審議研究學院所屬教師議案時，應增聘研究學院代表至少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原有委員總額及任期之限制。研究學院其他人員依教育法規得準用或比照教師法之申訴規定者，準用本項規定。

第六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實到出席人員

【出席】

鄭英耀校長、蔡秀芬副校長、黃義佑副校長、林伯樵教務長、楊靜利學務長、林淵淙總務長、王朝欽研發長、郭志文國際長、賴威光處長、楊育成主任秘書、賴錫三院長、杜佳倫副教授、李祁芳副教授、李思嫻副教授、王瓊玲教授、吳明忠院長、李志聰教授、李昆澤教授、羅春光教授、林遠彬副教授、余靈珊助理教授、楊佳寧教授、范俊逸院長(邱逸仁副院長代)、李宗璘教授、林吉聰教授、李廸章教授、鄺獻榮教授、張六文教授、郭紹偉教授、朱安國教授、洪玉珠副教授、黃婉甄副教授、黃三益院長、余健源副教授、邱兆民教授、彭滄雯教授、陳世哲教授、洪慶章院長、劉商隱副教授、張揚祺教授、劉祖乾教授、林慧玲教授、廖德裕教授、邱永盛副教授、徐正戎教授、陳冠任副教授、梁淑坤教授、王梅香副教授、王宏仁院長、蔡俊彥教授、謝如梅副教授、劉尚存助教、黃敏嘉組長、李郁家同學、林聖曜同學、何品萱同學、林芝良同學

【列席】

許仁豪中心主任、李志聰中心主任、邱逸仁中心主任、劉莉蓮中心主任、朱安國產學長、林淵淙中心主任、李美文中心主任、王元宏人事主任、葉淑娟主計主任、吳基逞中心主任、陳修平校長、郭紹偉主任